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晓彤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987,156,26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60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20,304,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76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366,852,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84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15,035,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69%。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董事会秘书因疫情防控要求以“现场+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拟聘请的审计机构业务负责人因疫情防控要求以“现场+视频”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8,538,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5%；反对8,617,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6,987,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16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14,866,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7%；反对16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6,987,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16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14,866,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7%；反对16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8,537,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5%；反对8,618,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8,537,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5%；反对8,618,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8,537,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5%；反对8,618,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8,656,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5%；反对8,499,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6,535,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73%；反对8,499,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李晓彤先生、刘静萍先生、刘勇先生、陈庆前先生、杨柏先生、赖焯森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8.01《关于选举李晓彤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2,986,924,71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9922%。李晓彤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214,803,5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3%。

8.02《关于选举刘静萍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2,986,925,21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刘静萍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214,803,99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6%。

8.03《关于选举刘勇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2,986,924,71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刘勇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214,803,49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3%。

8.04《关于选举陈庆前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2,986,924,99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陈庆前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214,803,77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4%。

8.05《关于选举杨柏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2,986,924,99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杨柏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214,803,77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4%。

8.06《关于选举赖炽森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2,986,924,69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赖炽森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214,803,47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3%。

9、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丁军威先生、吕晖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9.01《关于选举丁军威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2,986,960,26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丁军威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214,839,05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9%。

9.02《关于选举吕晖女士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2,986,961,36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吕晖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214,840,15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4%。

1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孙世奇先生、李葆冰先生、罗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章激扬先生、曹建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1《关于选举孙世奇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2,986,612,46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孙世奇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2《关于选举李葆冰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2,986,612,46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李葆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3《关于选举罗军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2,986,960,76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罗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蒙蒙、刘倩倩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